

# 关于吉林省 2012 年决算的报告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长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于今年 1 月 26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了报告。会议决定 2012 年财政收支决算编成后，由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在 2012 年财政收支决算已经编成。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吉林省 2012 年财政收支决算，请予审议。

## 一、2012 年决算

2012 年，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加快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中心任务，突出“发展”和“民生”两个关键，统筹推进“三化”，着力实施“三动”战略，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大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深入实施富民工程，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社会保持了健康较快发展的势头。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决算完成情况较好。

## （一）全省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1、2012年，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104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5.6%，比上年增加191.2亿元，增长22.5%，与向省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以下简称“原报告数”）相同；2、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81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3、中央各项补助收入1475.5亿元（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86.9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1.9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3.8亿元，体制补助收入1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56.6亿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7.9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6.9亿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86.5亿元，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22.8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7.7亿元，教育转移支付收入33.8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158.1亿元，专项补助收入615.1亿元，各项结算补助等136.5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3.3亿元；4、上年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206.9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以上全省财政各项收入总计为2804.7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3.3亿元。

支出：1、2012年，全省财政支出2471.2亿元，完成预算的90.6%（主要是不属于我省预算正常安排范围内的部分中央专款下拨较晚，当年未能拨付），比上年增加269.5亿元，增长12.2%，与原报告数相同；2、上解中央支出2.6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0.3亿元；3、调出资金8.1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4、地方政府债券还本55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00万元，与原报

告数相同；7、国债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及结余 0.4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以上全省财政各项支出共计 2547.8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0.3 亿元。

平衡：2012 年全省财政各项收入总计 2804.7 亿元，减去公共财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等 2547.8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56.9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3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56.6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3 亿元；净结余 3624 万元，与原报告数相同。

正式决算与原报告数比较，主要有以下变化：

1、返还性收入增加 0.1 亿元，主要是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增加的收入。

2、结算补助收入增加 0.6 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对铁路运输企业税收补助增加的收入。

3、企业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收入增加 2.5 亿元，主要是中央下放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移交中小学校、公安机构经费补助增加 2.3 亿元，铁路法院、检察院管理体制改革经费补助增加 0.2 亿元。

4、上解中央财政支出增加 0.3 亿元。主要是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扣款增加专项上解 0.2 亿元；跨省市总分机构所得税待分配收入增加专项上解 0.1 亿元。

## （二）省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收入：1、省本级当年财政收入 23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比上年增加 38 亿元，增长 19.4%，与原报告数相同；2、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1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3、中央补助收入 1475.5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3.3 亿元；4、国债转贷收入

及上年结余 0.1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5、市县上解收入 68.8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6、上年结余收入 89.9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7、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6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8、调入资金 1.9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以上省本级财政各项收入总计为 1969.2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3.3 亿元。

支出：1、省本级当年财政支出 54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比上年增加 26.2 亿元，增长 5%（主要是部分省补助市县项目支出，改由市县列支，使省级支出相应减少），与原报告数相同；2、转贷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28.4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3、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5.7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4、上解中央支出 2.6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0.3 亿元；5、补助市县支出 1226.4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6、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0 万元，与原报告数相同；8、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9、调出资金 0.2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以上省本级财政各项支出共计 1849.1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0.3 亿元。

平衡：2012 年省本级财政各项收入总计 1969.2 亿元，减去公共财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等 1849.1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20.1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3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20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3 亿元；净结余 1186 万元，与原报告数相同。

### **（三）全省及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收支：2012 年，全省基金预算收入 51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8%，下降 16.2%（主要是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土地出让面积同比减少较多，与土地有关的各项基金收入大幅下降），其

中，省本级 11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1%，下降 6.7%。全省基金预算支出 49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9%，下降 15.6%（主要是基金收入减少，用收入安排的基金支出相应减少）。其中，省本级 4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5%，增长 35.8%。全省及省级基金收支均与原报告数相同。

平衡：1、2012 年，全省基金预算收入 516.7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293.1 亿元，收入总计 809.8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2、全省基金预算支出 490.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4 亿元和专项上解中央资金 0.5 亿元，支出共计 494.7 亿元，比原报告数增加 0.5 亿元，主要是省本级按国家要求新增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专项上解中央 0.5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315.1 亿元，其中，省本级 92.9 亿元，比原报告数减少 0.5 亿元；市县 222.2 亿元，与原报告数相同。

## 二、2012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2 年，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的要求，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增收节支，严格预算执行，深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地方级财政收入突破千亿，支出稳步增长。**2012 年，全省各级收入征管部门在全面贯彻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基础上，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确保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公共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达到 1910.2 亿元，地方级财政收入在上年 850.1 亿元的基础上，首次突破千亿关口，达到 1041.3 亿元。在收入迈上新台阶的同时，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

构，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支出和民生支出需要。在上年支出基数较高的情况下，仍然达到了 12.2% 的较高增幅。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发展。**一是认真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提高个体工商户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减半征收小微企业所得税，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全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40.6 亿元。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2012 年全省用于支持经济发展方面的资金达到 88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3.5 亿元；争取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1 亿元，增加 18 亿元；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达到 7 亿元。三是完善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方法。制定了《吉林省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选择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开展了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改革试点，初步建立了财政与金融机构对接机制。

**（三）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促进创业就业。筹措拨付资金 30.3 亿元，支持完善小额贷款担保、职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等创业就业政策，扩大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促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就业。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筹措拨付资金 118.5 亿元，保证了企业基本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月人均标准由 1186 元提高到 1370 元。筹措拨付资金 43.1 亿元，将城乡低保补助水平由月人均 221 元和年人均 1144 元分别提高到 243 元和 1259 元。筹措拨付资金 40.6 亿元，确保了优抚对象抚恤费和农村五保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费及时足额发放，全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

全覆盖。三是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筹措拨付资金 150.3 亿元，支持开展棚户区、农村危旧房改造、廉租住房建设等“八路安居”工程和“暖房子”工程建设，群众居住条件明显改善。筹措拨付资金 8.2 亿元，解决了 12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四）注重统筹兼顾，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一是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45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全省和各县市全面完成了国家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目标任务。二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筹措拨付资金 60.8 亿元，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收支两条线改革，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200 元，分别提高到 240 元和 251 元。三是支持科技创新。筹措拨付资金 6 亿元，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攻关、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和建立完善现代农业技术体系等。四是支持文化繁荣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47.5 亿元，支持农村文化大院、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送戏下乡、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和开展“全民阅读”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落实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公益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推动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扶持和培育重点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五）支持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县级财政实力实现新突破。**2012 年，继续实施对县（市）下放省共享收入和对中心城市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园区）给予税收返还政策，加大转移支付力度，2012 年省对县（市）转移支付补助达到 70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4%。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中，县（市）级 304.2

亿元，增加 64.6 亿元，增长 27%，县（市）级收入增幅分别高于省本级和市（州）级 7.6 和 5.7 个百分点。40 个县（市）地方级财政收入全部超过 2 亿元，其中 5 亿元以上的有 24 个，比上年增加 5 个；10 亿元以上的有 13 个，比上年增加 5 个。全口径财政收入全部超过 3 亿元，其中 10 亿元以上的达到 20 个，比上年增加 4 个；20 亿元以上的达到 5 个，比上年增加 1 个。县级财政支出达到 979 亿元，同比增长 14.7%，支出增幅分别高于省本级和市（州）级 9.7 和 0.4 个百分点，占全省支出比重达到 39.6%，比 2011 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

**（六）深化财政改革，预算管理水平有新提高。**一是完善公共财政预算，全面编制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扩大到 50 家，汇总编制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二是国库集中收付改革扩展到市县一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制度改革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实现了县级以上全覆盖。三是省级选择旅游发展等 9 项财政专项资金和 74 个部门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各市县全面开展了试点，初步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四是完善财政资金监管机制。以省政府名义印发了《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吉林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五是扩大预算信息公开范围。上报人代会审查的财政总预算，重点支出细化到“项”级科目。除涉及国家秘密等内容外，省级 102 个部门预算全部向社会公开。

总的看，2012 年预算执行成效比较显著。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增速放缓、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财政



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难度加大；各方面事业发展对财政投入的要求越来越高，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难度加大；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压力较大，有效化解财政潜在风险任务艰巨；政府性投资和专项资金管理仍需规范，资金使用的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要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妥善安排重点项目资金和前期工作经费，支持保障性住房、城市基础设施、水利、交通、机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优化投资结构。重点项目资金和政府性投资向保障性安居工程、暖房子工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教育文化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等领域倾斜。财政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种专项资金，重点向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民营经济和服务业发展等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行业倾斜。继续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结合推进城镇化进程，继续实施扩权强县各项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市县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激励机制，增强市县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是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通过整合存量、倾斜增量等措施，继续将新增财力的70%用于民生，保障重点民生支出需要。妥善安排好教育、文化、卫生、保障性住房等重点民生项目，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所需资金。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充分发挥财政的收入分配调节作用，加快推进富民工程，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等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各

项惠农富农政策，不断增加城乡居民工资性和财产性收入。

**三是大力抓好增收节支工作。**坚持依法治税，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做到依法依规征收，确保及时足额缴库。健全完善增收激励机制，调动市县财政增收积极性。坚持有保有压，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对农业、教育、科技、就业、社会保障等各项重点支出全力保障。严格控制和压缩行政公用经费、公务用车、会议、出国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变化情况，积极主动向国家汇报，尽可能争取中央财政给予更大的支持。通过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继续保持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四是进一步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完善公共预算编制，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步扩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强化预算管理，完善公共财政预算编制流程，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配置政府资源，增加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细化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加快推进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行政经费等信息公开工作。把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深化预算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重点加以推进，为到“十二五”期末建立比较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质量和使用效益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

**五是切实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完善电子信息监管平台功能，整合省级财政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中央转移支付监控系统、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等，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健全完善财政资金投入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按照加

快由政府主导型经济运行机制向市场主导型经济运行机制转变的要求，在财政资金的使用上，尽量减少直接投入，更多地采取贴息、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研究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逐步将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继续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办法，建立健全业务工作内控机制。同时，做好内部审计检查，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前移监督关口，规避行政风险。

我们要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 and 指导下，进一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努力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为推动吉林发展振兴做出更大贡献！